

“开门杀”夺人命,司机乘客谁担责?

家属起诉驾驶人、乘客与保险公司,法院判了



司机路边临时停车,乘客随手推开车门。这一日常出行中的“惯性动作”,看似微不足道,却可能会成为“夺命瞬间”,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

当悲剧发生,究竟是开门乘客之过,还是停车司机之责?保险公司能否以“乘客非驾驶人”为由拒绝全额赔偿?近日,思明区法院发布了一起因“开门杀”引发的亡人交通事故案。这起案件不仅厘清了“开门杀”事故的责任划分,更给广大交通参与者敲响安全警钟。

导报记者 陈捷 曾艺轩 通讯员 思法/文 杨希/漫画



清晨悲剧

车门突然开启 年轻骑手不幸殒命

事发当日清晨,年轻的小晖(化名)像往常一样在村道上骑着电动自行车,前方一辆临时停靠的轿车突然打开了左侧车门,小晖毫无征兆地撞上车门,当场重伤昏迷,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

经诊断,小晖因撞击导致严重颅脑损伤,尽管医院全力抢救,但13天后,他仍因伤势过重离世,生命永远定格在了这一刻。

经交警部门认定,车辆驾驶人小刘临时停车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乘客小陈开门时未观察后方情况,二人均对事故承担同等责任,而受害者小晖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

事发后,小晖的父母将肇事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小刘、乘客小陈及车辆的保险公司一并起诉至法院,要求各方对造成的事故进行赔偿。

判决 司机乘客同责,保险先行赔付

保险公司认为,根据《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规定,保险公司承保范围是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驾车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而小陈并非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所以小陈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开门杀”交通事故中,驾驶员停

车、解除车锁、乘客打开车门一系列行为前后相续,具有共同关联性,若驾驶员与乘客均由于疏忽等原因造成损害结果的发生,则构成共同侵权,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小刘作为车辆所有人允许的驾

驶员,对事故发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在承保限额之内向小晖的父母进行赔偿,对于超出驾驶人小刘应承担的部分,保险公司可通过另行诉讼向乘客小陈追偿。

法官说法 明确责任边界,彰显司法温度

法官说,本案中,法院明确了“保险赔付责任”与侵权人内部“最终责任”的区别。根据相关规定,小刘作为车辆所有人允许的驾驶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作为车辆的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承保人,依法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先行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在保险公司先行赔偿后,可依法行使追偿权,可见司机与乘客的侵权责任

并未免除,避免了驾驶员与乘客因赔偿责任先行转移而怠于履行安全注意义务和提示义务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已起草《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拟明确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开车门致他人损害,受害人主张由承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

的保险公司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不属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为由拒绝赔偿。这一规定可及时将被侵权人的损失填补到位,最大程度避免因乘客个人客观经济情况无力负担而延误对被侵权人的伤情救治,彰显人道主义关怀,体现了司法效率价值。

男子顶包处理违章 牵出“买分卖分”案 每分50元卖出11分 被罚1650元、驾驶证记12分

导报讯(记者 刘龙 通讯员 洪木杰)近日,漳州市漳浦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在违法处理中心窗口识破一起冒名顶替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并由此深挖,成功侦破一起“买分卖分”案件。

当日,苏某来到漳浦县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中心,声称要处理一条闯红灯违法记录。窗口民警在核对信息时,发现多处疑点。民警判断,苏某很可能并非实际驾驶人。

经调查,不仅证实了苏某冒名顶替的违法事实,更牵出他此前参与“买分卖分”的行为。据苏某供述,今年2月,他在网络上看到一则“高价收购驾驶证分数”的广告。在利益驱使下,他主动联系对方,以每分50元的价格,将自己驾驶证上的11分卖出,共获利550元。此次又出于“帮忙”心理,顶替朋友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却不知已严重违法。最终,公安机关依法对苏某处以罚款165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警方提醒广大驾驶员:“买分卖分”绝非“小事”或“花钱消灾”,而是严重违法行为,不仅扰乱交通管理秩序,更危害公共安全。请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共同守护道路交通安全。

省级媒体 登报热线:0592-5140200
友情提醒:本版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敬请读者自行核实,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遗失声明

厦门市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厦门东方松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07-12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91350212MA8W19L04N声明作废
●泉州爱耀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58110068545,现声明作废。
●兹有泉州格宇建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铜质公章壹枚,编码:35052110039244,现声明作废。
●厦门博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发票章、财务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厦门砂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催告书

融劳险函字[2025]76号
福建恩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职工郑梅玉于2023年8月29日因工受伤,后于2023年8月30日死亡。2024年2月9日经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编号:福州市(福清市)认定工伤[2023]11085号)。因贵公司未支付郑梅玉工伤保险待遇,现郑梅玉家属向我中心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具体如下:1、丧葬补助金53488.50元;2、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85660元。共计1039148.50元。
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规定,以及福清市劳动保障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福清市仲裁[2024]1210号)、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闽0102执452号,现要求贵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标准及金额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若贵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的,我中心在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贵公司偿还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如有疑问,请派员持《授权委托书》于收到本催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联系(地址:福清市福人路商会会馆13楼,联系电话:0591-85167519)。
福清市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7日

终止办学公告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童馨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521MJY494662D)办学许可证教民:135050662319108号。经理事会研究决议予以注销。请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往本园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2025年12月3日

公告

房屋坐落于同安区祥平街道溪声社区竹仔林里,房屋结构:砖混结构;四至:东至:空地;南至:沈英文厝;西至:自家围墙;北至:沈矮厝,占地面积约127平方米,层,建筑面积约56平方。房子自行拆除,土地交由溪声社区居委会重新安排基地给沈忠伟使用。如有异议者,请于登报之日起15日内向溪声社区居委会提出。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溪声社区居委会
居民委员会
2025年12月03日

公告

厦门市耀山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陈亭诉你司赔偿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受理通知书(2025)第1943号(被申请人陈亭)、《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证据副本》。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99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1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99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仲裁庭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中建二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张会诉你司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受理通知书(2025)第1903号(第三人参加仲裁活动通知)、《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证据副本》。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99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1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99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仲裁庭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福建中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张会诉你司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受理通知书(2025)第1903号(被申请人陈亭)、《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证据副本》。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99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1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99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仲裁庭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分类信息

省级媒体 登报热线:0592-5140200、13859959550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3时,在德化县宝美街666号梅园国际大酒店3楼303会议室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7处房产(详见拍卖清单)。有意竞买者请与拍卖人咨询联系索取拍卖清单并须在2025年12月18日17:00前(以实际到账为准)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竞买保证金,并到我司办理报名手续,汇款账号如下:户名: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账号:0000018357912012,开户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报名时间:2025年12月17日-12月18日17时。看样时间:2025年12月17日、18日。看样地点:标的物所在地。拍卖咨询电话:13905981383、0595-28933888(黄先生)。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景国际花园星域1号楼3105室。
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招租公告

受委托,于中拍平台对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下列标的举行公开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标的物名称:1.角美镇南门村同安大道北侧地块(东侧)租赁权;2.角美镇啤酒厂1号区域租赁权;3.角美镇啤酒厂2号区域租赁权;4.角美镇啤酒厂3号区域租赁权;5.角美镇生态农庄地块租赁权;6.角美镇蜜蜂驿站地块租赁权;7.角美镇江边营地驿站地块租赁权;8.角美镇同安大道南侧下穿通道南侧地块租赁权;9.角美镇飞马乐园地块租赁权;10.角美镇车营地租赁权;11.角美镇中闽互通下穿通道南侧构筑物(含场地)租赁权;详见清单,清单备索。二、标的展示、咨询:即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下午5:30止接受咨询、察看;于标的所在地展示。三、报名时间、地点:2025年12月24日上午9:00至10:00(北京时间)至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新嘉都新界2号楼1104室办理报名手续,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取得竞标权限。四、竞拍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00起(北京时间)挂网15天。五、竞拍地点: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六、招租信息将通过海峡都市报、福建省拍卖行业协会网、中拍平台等进行发布。七、未尽事宜,详见招租须知。咨询电话:0596-2956510
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招租公告

受委托,于中拍平台对下列标的举行公开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标的物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池大道32号4#、5#厂房和值班室租赁权,整体招租。二、标的展示、咨询:即日起至拍卖会结束前接受咨询、察看;于标的所在地展示。三、报名时间、地点:即日起至拍卖会结束前(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到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新嘉都新界2号楼1104室办理报名手续,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取得竞标权限。四、竞拍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00起(北京时间)挂网15天。五、竞拍地点: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六、招租信息将通过海峡都市报、福建省拍卖行业协会网、中拍平台等进行发布。七、未尽事宜,详见招租须知。咨询电话:0596-2956510
福建省恒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招租公告

受委托,于中拍平台对下列标的举行公开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标的物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池大道32号4#、5#厂房和值班室租赁权,整体招租。二、标的展示、咨询:即日起至拍卖会结束前接受咨询、察看;于标的所在地展示。三、报名时间、地点:即日起至拍卖会结束前(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到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新嘉都新界2号楼1104室办理报名手续,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取得竞标权限。四、竞拍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00起(北京时间)挂网15天。五、竞拍地点: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六、招租信息将通过海峡都市报、福建省拍卖行业协会网、中拍平台、标的现场张贴招租公告等进行发布。七、未尽事宜,详见招租须知。咨询电话:0596-2956510
福建省恒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招租公告

受委托,于中拍平台对下列标的举行公开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标的物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池大道32号4#、5#厂房和值班室租赁权,整体招租。二、标的展示、咨询:即日起至拍卖会结束前接受咨询、察看;于标的所在地展示。三、报名时间、地点:即日起至拍卖会结束前(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到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新嘉都新界2号楼1104室办理报名手续,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取得竞标权限。四、竞拍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00起(北京时间)挂网15天。五、竞拍地点: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六、招租信息将通过海峡都市报、福建省拍卖行业协会网、中拍平台等进行发布。七、未尽事宜,详见招租须知。咨询电话:0596-2956510
福建省恒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沙发翻新

沙发翻新定做内保十年 5989997

减资报告

经股东会决议,纳略(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82813281,法定代表人:陈东春)。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401.611万元人民币减至1,365.36245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纳略(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15966280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枋塘西路2号、3号

桥东村桥头肥药经营部 维修项目招租

项目位于龙文区朝阳街道桥头村112号,拟对原肥药经营部进行维修改造,欲承揽此项目者请与我司魏先生联系,报名时间截止12月10日下午17:30,以竞标比价形式确定承包者。
联系电话:13960000079; 0596-2035726
漳州市步文供销社
2025年12月4日

遗失声明

承租人:郭汉雄承租厦门广悦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辖的自有住宅厦门市思明区镇邦路36号1-3层(租赁合同)不慎遗失,用户号:21017109,特此声明。

公告

厦门金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王连合对你司提起的仲裁申请。因王连合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受理通知书(2025)第1903号(第三人参加仲裁活动通知)、《仲裁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证据副本》。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99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1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99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仲裁庭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厦门市思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2月4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内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康山路189号西湖北内苑7幢2503室、西湖北内苑7幢2502室。今李幼兰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漳州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要求申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一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书。
声明人:李幼兰
2025年12月3日

责令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

香山国际游艇俱乐部(厦门)有限公司、蔡伟翔(身份证号码:350521*****1514):
本局对“香山国际游艇俱乐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2007)厦规方案第0211号用地范围内(民政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588-2号)违法建设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厦思城管拆(2025)6018号《责令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思明区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厦门市思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告

厦门云鼎未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陈珊与你司的劳动争议案件。因你司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受理通知书(2025)第2084号案件的《裁决书》。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99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厦门市集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